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3 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2018 年股限制性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

权的议案》

因 1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 万股（占其持有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回购价格为 1.721 元/股，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 万份（占其持有股票期权总数的 30%）。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